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正堂(原臺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
種類	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位置或地址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正堂主體建築物，南投市光明段271建號，總面積為1,217.18平方公尺。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南投市光明段316地號，面積55,859.75平方公尺。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54年為臺灣省訓練團遷移至中興新村，民國86年5月26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適，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力培訓處」，民國88年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更名為「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民國93年成立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共存，調整及區分原有建物使用空間，民國99年3月26日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目前中正堂為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所管理。 2. 為昔日省府時代主要之省政核心歷史地位；當代重要歷史意涵之表徵，保留高度原風貌完整性，具有被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價值。 3.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
備註	本歷史建築登錄範圍為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正堂大樓建築本體。

填表說明

1. 請務必全部填寫
2.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3.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歷史建築清冊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78310 號。				
*名稱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中正堂(原臺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	其他別名			
*地址或位置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種類	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定著土地	地號：南投市光明段 316 號	面積：55,859.75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公有 (公有、私有…)				
*所有人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意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有 人	土 地	姓名/名稱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聯絡人	繆培柵
		聯絡電話	公：(049)2394999#50		
		聯絡地址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所有 人	建 物	姓名/名稱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聯絡人	繆培柵
		聯絡電話	公：(049)2394999#50		
		聯絡地址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使 用 人		姓名/名稱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聯絡人	繆培柵
		聯絡電話	公：(049)2394999#50		
		聯絡地址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管 理 人		姓名/名稱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聯絡人	繆培柵
		聯絡電話	公：(049)2394999#50		
		聯絡地址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理由：1. 民國 54 年為臺灣省訓練團遷移至中興新村，民國 86 年 5 月 26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適，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力培訓處」，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更名為「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民國 93 年成立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共存，調整及區分原有建物使用空間，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目前中正堂為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所管理。</p> <p>2. 為昔日省府時代主要之省政核心歷史地位；當代重要歷史意涵之表徵，保留高度原風貌完整性，具有被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價值。</p> <p>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規定。</p>		
*創建年代		民國 55 年。		
*歷史沿革	建物興修記錄	99 年間作屋頂裝修。		
	相關歷史敘述	民國 54 年為臺灣省訓練團遷移至中興新村，民國 86 年 5 月 26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適，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力培訓處」，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更名為「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民國 93 年成立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共存，調整及區分原有建物使用空間，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目前中正堂為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所管理。		
	資料來源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建築特徵（包括空間、式樣、構造、細部、座向及附屬設施群等）	主體座向	座東朝西。	樓層數	二層樓
	建築面積	第 1 層面積 88.97 平方公尺、第 2 層面積 60.00 平方公尺合計建物面積 148.97 平方公尺。		
	現狀	保存良好(使用中)。		
	構造方式	鋼筋混凝土造。		
	外觀特徵	<p>1、主要結構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p> <p>2、左右兩側立面多為長型開窗與柱列。</p> <p>3、水平的橫開窗、樑線、窗臺強調視覺的水平性。</p>		
室內特徵	與一般禮堂室內擺設相同。			

	使用情形	會議場所。
*土地 使用現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p>都市地區：<input type="checkbox"/>住宅區、<input type="checkbox"/>商業區、<input type="checkbox"/>工業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行政區、<input type="checkbox"/>文教區、<input type="checkbox"/>風景區、<input type="checkbox"/>保存區、<input type="checkbox"/>保護區、<input type="checkbox"/>農業區、<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使用區_____</p> <p>非都市地區：<input type="checkbox"/>特定農業、<input type="checkbox"/>一般農業、<input type="checkbox"/>工業、<input type="checkbox"/>鄉村、<input type="checkbox"/>森林、<input type="checkbox"/>山坡地保育、<input type="checkbox"/>風景、<input type="checkbox"/>國家公園、<input type="checkbox"/>河川、<input type="checkbox"/>特定專用、<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使用區_____</p> <p>編定使用類別：(若為非都市地區請再勾選編定使用類別為下列何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甲種建築、<input type="checkbox"/>乙種建築、<input type="checkbox"/>丙種建築、<input type="checkbox"/>丁種建築、<input type="checkbox"/>農牧、<input type="checkbox"/>林業、<input type="checkbox"/>養殖、<input type="checkbox"/>鹽業、<input type="checkbox"/>礦業、<input type="checkbox"/>窯業、<input type="checkbox"/>交通、<input type="checkbox"/>水利、<input type="checkbox"/>遊憩、<input type="checkbox"/>保蹟保存、<input type="checkbox"/>生態保護、<input type="checkbox"/>國土保安、<input type="checkbox"/>墳墓、<input type="checkbox"/>特定目的事業</p>
	附近景觀	<p>早期是仿英國倫敦「新市鎮」創建模式而設計建造完成，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六年疏遷此地，目前仍為台灣省政府所在地，其全區的開發，歷經日據時期到臺灣光復，變成今日的「花園都市」景觀，尤以公園綠地特別多為其主要特色。鄰近親情公園、兒童公園、藝術雕塑、小巨蛋體育館，附近並有高爾夫球練習場、中興游泳池等週邊設備。</p>
	使用狀況	會議場所。

圖照說明(一)

(可增頁，至少應包含登錄範圍二張，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至多不限)



正面



背向立面



右側立面



左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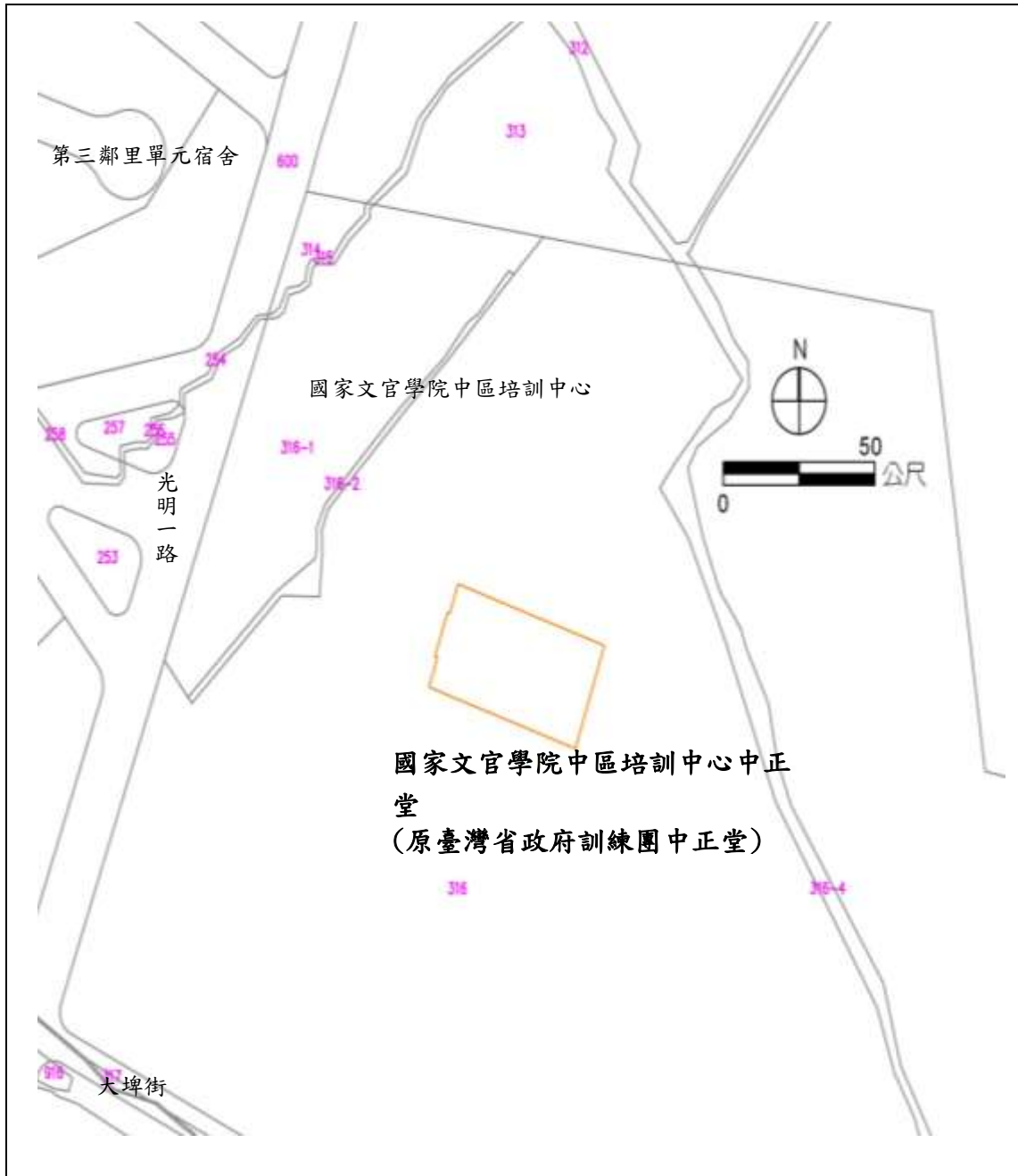
透過水平線條感強調重複性的韻律



室內空間



長型開窗與柱列



歷史建築清冊一覽表

公告日期 及文號	名稱	所有權屬 公／私有	種類	地址或位置	所有人	登錄理由與 法令依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778310 號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中正堂(原臺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	公 有	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p>理由：1. 民國 54 年為臺灣省訓練團遷移至中興新村，民國 86 年 5 月 26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適，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力培訓處」，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更名為「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民國 93 年成立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共存，調整及區分原有建物使用空間，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目前中正堂為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所管理。</p> <p>2. 為昔日省府時代主要之省政核心歷史地位；當代重要歷史意涵之表徵，保留高度原風貌完整性，具有被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價值。</p> <p>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規定。</p>

本表附於清冊內